

#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环境艺术设计（高职专科）专业考试计划

## （专业代码：550106）

### 一、指导思想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我国高等教育基本制度之一，是对社会自学者进行的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也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专业是人居环境设计的重要组成部分，涵盖建筑工程技术与人文艺术科学，以及城市景观等领域，主要是进行室内外人居环境设计研究与环境营造实践。旨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拥有良好的人文艺术素养，系统掌握环境艺术设计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具有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能够适应当代社会发展的需求，具有较强的团队合作能力、终身学习能力以及全球化视野，勇于探索、敢于担当的应用型、技能型设计人才。

### 二、学历层次及规格

本专业为专科专业，培养环境艺术设计专业应用型、技能型人才，符合条件者可申请专科毕业证书。

### 三、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较高的科学文化素养、职业道德水准、创新创业能力和社会责任感，适应社会和经济发展需要，具备环境艺术设计专业相关方向（如建筑室内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室内外家具设计、公共环境设施设计、室内陈设设计、室内外照明设计等）的方案设计能力和深化设计能力，能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生产单位从事主创设计和管理等方面工作的应用型、技能型专门人才。

本专业要求掌握环境艺术设计专业相关方向的基础理论、设计方法、技术要求和设计规范等相关知识，掌握专项设计能力和综合设计能力，具备各类专业设计应用软件的基本操作技能。主要包括：

1. 掌握环境艺术设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
2. 掌握建筑室内设计或园林景观设计以及对应相关的家具设计、设施设计、陈设设计、照明设计等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
3. 具备建筑室内设计或园林景观设计以及对应相关的家具设计、

设施设计、陈设设计、照明设计等深化设计能力或技术设计能力；

- 4.掌握与本专业相关的设计规范和制图规范；
- 5.具备设计表达和施工图设计能力；
- 6.掌握设计表达、设计沟通和设计组织能力；
- 7.熟悉国家环境设计领域的相关政策与法规；
- 8.具备对新知识、新技能的学习能力和一定的创新能力。

##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

| 课程类别  | 序号 | 课程代码  | 课程名称                 | 学分     | 考试方式 | 考试类别     | 备注   |
|-------|----|-------|----------------------|--------|------|----------|------|
| 公共基础课 | 1  | 15040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 3      | 笔试   |          |      |
|       | 2  | 15042 | 思想道德与法治              | 3      | 笔试   |          |      |
|       | 3  | 15041 |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 3      | 笔试   |          |      |
|       | 4  | 00688 | 设计概论                 | 4      | 笔试   |          |      |
|       | 5  | 14107 | 人体工程学                | 4      | 笔试   | 必考       |      |
| 专业核心课 | 6  | 13809 | 计算机设计软件运用            | 8      | 实践   |          |      |
|       | 7  | 00708 | 装饰材料与构造              | 5      | 笔试   |          |      |
|       | 8  | 14733 | 专业制图                 | 6      | 实践   |          |      |
|       | 9  | 14731 | 专业效果图                | 6      | 实践   |          |      |
|       | 10 | 13898 | 景观设计基础               | 8      | 笔试   |          |      |
| 推荐选考课 | 11 | 14426 | 项目综合实习（实践）           | 4      | 实践   |          |      |
|       | 12 | 00675 | 构成（平面、色彩、立体）         | 8      | 实践   |          | 选考课程 |
|       | 13 | 06220 | 形态与空间造型              | 5      | 实践   | 不得       |      |
|       | 14 | 00710 | 家具设计                 | 6      | 实践   | 选考少于4门，不 |      |
|       | 15 | 00711 | 展示设计                 | 4      | 实践   | 得少于19学分  |      |
|       | 16 | 04029 | 公共环境设施设计             | 4      | 实践   |          |      |
|       | 17 | 09429 | 毕业设计                 | 不计学分   |      | 必考       |      |
| 总学分   |    |       |                      | 73 及以上 |      |          |      |

## 五、主要课程说明

### 1. 景观设计基础

本课程属于专业核心课。景观设计主要服务于：城市景观设计、居住区景观设计、城市公园规划与设计、滨水绿地规划设计、旅游度假区与风景区规划设计等。本课程旨在提高学生的专业技术能力、设计能力以及合作能力，让学生在学习中积累经验、提升能力；能够把

社会实践与社会需求紧密相连，基于项目学习的景观设计课程可以让学生时刻了解景观设计的发展动态，从而进一步带动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

## 2.专业制图

本课程属于专业核心课。正确地引导学生从规范制约设计的角度进行思考，在天马行空的方案构思中，寻找设计灵感，再运用规范来深化方案构思，从规范中寻找依据，使设计内容和目标更为明确，使得方案落地生根。同时，各类设计规范具有法律依据，学生在校就开始接受全面的职业素质教育，树立法律意识。这样，设计课题才得以顺利展开，学生的专业技能才能与社会需求相适应，为社会培养更多合格的毕业生。

## 3.装饰材料与构造

本课程属于专业核心课。根据当前学习与实践的需求，本课程使学生对装修材料的选择、构造设计及施工工艺等学科知识有初步的认识并能够有效地运用，为专业学习打下良好的基础。因此，装饰材料与构造应是未来设计师不可缺少的单元课程。

## 4.构成（平面、色彩、立体）

本课程属于推荐选考课。三大构成是现代设计教育的基本法则，是知识与技法相结合而且具有人文性质的课程。构成是与人类密切相关的活动，也是一种激发和拓展人类本能的最基础的教育；构成是一种造型概念，具有组成、形成等含义，是指具有视觉化和力学观念的形态创造和基础造型。本课程重在能促使学生较容易地理解与掌握构成基础理论，进而指导构成新作品的创新设计。

## 六、实践性环节学习考核要求

实践性环节学习考核要求具体见课程大纲。

## 七、其他必要的说明（报考条件、毕业与学位证书颁发等）

1.凡修满本专业开考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者，方可申请报名参与毕业设计环节。

2.已修满本专业开考计划规定全部课程的考生，需完成毕业设计环节且成绩合格，思想品德鉴定合格者，经审核通过后可获得由上海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按规定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